

采购合同（11 标）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宁陵县远大农机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展小麦播种前深耕耙平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招标文件；
- （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本合同附件。

二、作业内容

- （一）具体作业地点：宁陵县县域。
- （二）作业内容：开展小麦播种前深耕耙平
- （三）作业面积：8003 亩（捌仟零叁亩、1 亩=666.7 平方米）。
- （四）作业实施时间：2024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除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

二、作业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作业服务费共计 112.0 万元（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其中财政资金 24.0 万元（贰拾肆万元整），中标单价 139.95 元/亩（壹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每亩）。

（二）结算方式：每户作业完成后，乙方组织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附件 1）、《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 2）和《宁陵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附件 3），经乙方法人代表、项目村委负责人和乡镇监督人员三方签字盖章认可，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附件 1、附件 3），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依据每个农户签字附件进行登记汇总后交项目区乡镇政府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附件 3），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同时，乙方组织项目乡镇、村委负责人签《宁陵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 4)，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方式、服务质量进行初验，并形成验收档案，由乙方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 财政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拌种出苗经验收后 10~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60%。

(四)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要按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二)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作业机械要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并提供作业服务影像、图片、文字等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三) 乙方应按照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1. **深耕作业标准：**深耕 1 遍，深耕深度 25cm 以上，基本无漏耕，耕深符合率 $\geq 90\%$ ，漏耕率 $\leq 2\%$ ，达到疏松土壤、加深耕层、增加土壤蓄水保肥能力。

2. **耙平作业标准：**耙 2 遍，做到耙透耙细、田面平整、土壤细碎，确保苗齐、苗匀、苗壮，为小麦高产奠定基础。

(四) 具备作业条件后，乙方须 24 小时内进入作业。

(五) 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

(六) 乙方应充分考虑收获中的不安全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四、违约责任

(一) 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三) 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资金。

(四) 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五、其他事宜

(一)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宁陵县人民政府，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宁陵县城郊乡金山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魏文艳

电话：13233881288

开户行：农行宁陵县支行

帐号：16510101040015066

2024年4月29日